

2023 年莱芜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按照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的安排，区财政局实施了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现将有关工作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加强重点领域绩效评价

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区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，覆盖面广、影响力大、社会关注度高、实施周期长的项目组织开展重点评价。2023 年共选取 29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涉及 24 个部门，财政资金 7.8 亿元。

二、精准把握评价重点

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准确把握各行业发展方向，突出财政视角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的支出原则，确立评价主线和评价基调，不仅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，还评价政府提供公共服务产品质量、增强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水平。

三、督导评价机构高质量开展评价工作，提高评价报告质量

区财政局督导评价机构严格执行绩效评价规定、规

程，提高绩效评价业务质量，严格要求各评价机构强化内部业务质量管理；评价过程中，区财政局对各评价机构进行现场指导，及时解决评价中遇到的问题，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效率；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，财政局及时组织向各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管理科室征求意见、督促第三方报告调整完善，进一步提高评价质量。

四、注重强化结果应用

深入挖掘政策执行、项目决策、资金分配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，提高评价的权威性和公信力。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共提出101项问题，从完善政策、调整资金、强化管理等方面提出96条建议。

下一步，将继续通过培训等途径，督促预算单位提高思想站位，对预算绩效工作更加重视，通过事前评估和绩效目标设定、事中监控、事后评价以及结果应用，让绩效真正发挥作用。做到事前评估真实有效，绩效目标设置科学、规范、可衡量，监控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纠偏，评价结果及时应用于单位管理、政策改进和预算编制。